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上列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梁英傑

上列上訴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樂怡等2人與被上訴人食神易牙居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8年度重訴字第342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樂怡等2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，分別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000,000元、14,500,000元，應依序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、209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等2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(以上2筆費用請分別繳納，以利法院判別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